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持本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3%）的股东高晓敏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 持本公司股份 3,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的股东钟治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 持本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的股东蔡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开润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晓敏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3.73%
钟治国	境内自然人	3,240,000	1.49%
蔡刚	境内自然人	324,000	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高晓敏、钟治国、蔡刚；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拟减持股份数量：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晓敏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治国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3）公司监事蔡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晓敏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的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不超过 50%的股份；（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治国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监事蔡刚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不会因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蔡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蔡刚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蔡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